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昌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2020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推进“五城”建设、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高位谋划,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2020年5月,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市委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市长任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工作中,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扛起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对照《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意见》,结合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精心制定出台了《南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细化分解,规划好路线图。

三是强化督察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依法治市考核、绩效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单位考核等重要内容,并积极对接上级法治政府考核工作。2020年初,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考评通报发布,我市连续三年荣获先进单位,在设区市中名列第一。

**(二)坚持深化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履行转变**

一是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赣服通”功能建设,全面开启二期项目建设,上线更多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上线的公积金提取事项,覆盖全部11种提取情形,率先在全省实现公积金提取事项全覆盖。“赣服通” 全市接入事项819项,其中578项政务服务事项,241项电子证照,累计注册用户231万人,占全市人口42%。

二是深化“六多合一”审批改革。以全国“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试点为契机,着力打造“多规合一”业务平台。将行政区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95个规划图层按照统一标准叠加成“一张蓝图”,形成统一的规划底图,项目生成也由过去的“你报我批”的线下单向沟通被动模式,转变为“提前策划,政府跑腿”的线上业务协同作业新模式。该项工作被住建部列为工改典型经验之一,在全国复制推广。并被中央改革办《情况交流(2020年第49期)》宣传推广。

三是深化“减证便民”事项改革。全面梳理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3月25日,公布全市“一次不跑”事项190项,“只跑一次”事项1003项,共1193项,占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比率达90%。全面推进“一链办理”改革,婚育、重大疾病免费救治、退休3个链条的事项纳入“一链办理”。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中,采取信息共享、网上核验等措施,压缩非核心要件,全市累计取消、减少各类证明材料286项。

**(三)坚持依法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在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企业投资便利化、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等10个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全市营商环境认可度不断上升,2020年国务院重点城市中南昌网上政务能力排名第8位,2020年发布的《2019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中南昌政务环境排名全国第11位,2020年9月完成的江西省2019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南昌综合排名全省第1位。

二是着力优化疫情防控营商环境。先后出台《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5条政策措施》《南昌市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30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商业街区、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减免租金奖励办法》等文件,以强有力的举措,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全力推进信用南昌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归集部门达到52个,归集信用数据突破2.6亿条,公示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14.2万条,公示全国信用“红黑名单”信息9877条,总浏览量突破635万次,“信用中国(江西南昌)”官网公示作用初显。探索建立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修复机制,鼓励帮助失信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激发市场主体守信意愿,351家企业完成了信用修复。

**(四)坚持良法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立法。注重发挥我市“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和公众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制定出台《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南昌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南昌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顺利完成《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正)》立法审查。

二是坚持常态化清理机制。及时组织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市政府规章进行清理;专门组织开展了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年审查报送的各类文件、协议、重大决策等370余件,同比增长55%。完成了上一年度规章目录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报备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了严格审查,做到一件一登记,并公布了目录。

**(五)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组建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的基础上,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市级五支综合执法队伍的总编制和派驻各城区执法机构编制。同时,加强对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要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建立了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协调会商、案件移送、信息资源共享、技术支持等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协作机制。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了“1+6+5+X”制度体系,即一个方案、六项制度、五张清单、多项细则,实现“三项制度”全覆盖。指导市、县两级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督促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标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5906台,达到每2名执法人员配备1台的要求,超出我省配备标准。

三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和日常监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一律通过平台开展行政检查,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报批,实现了行政执法的全程留痕、全程监督、智能联动监管,实现资源共享,促进行政执法的公正透明。2020年,全市共有检查事项5710项,检查人员6322名,检查对象163911家。平台自运行以来,累计开展双随机任务1662次。

**(六)坚持依法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

一是推动政务信息公开。稳步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市级门户网站已形成平台集中、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管理科学、运维规范、监管有序的网站建管机制。启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网站和新媒体监测运行,对全市50余家政府网站持续开展日常季度监测,加大政府信息及时发布,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应诉考核、报备、提示、通报、败诉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提示函100余份。2020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0%。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2020年2月,组织对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执法部门在疫情期间针对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开展了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为全市科学依法防控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9月至10月组织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集中座谈、查阅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和“三统一”制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使用与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

**(七)坚持共建共治,加强创新社会综合治理**

一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积极探索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 “昌治久安” 治理体系,打造了“城市大脑”、市综治中心、南昌地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等亮点品牌;紧盯市域社会治理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确定了“洪城红”党建引领工程、法治环境优化工程、平安建设精品工程、智防提升工程等“十大工程”及35个具体项目,形成了市域社会治理项目库。数据赋能智慧战“役”经验在中央政法委创新交流会上发言。

二是推进“智慧治理”工程。着眼“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全市建成覆盖全市城乡高清结构化视频探头5万路、整合接入社会视频探头7万路,实现了城乡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全覆盖。深化智能应用机制,将“雪亮工程”平台与智慧小区平台无缝对接,全市打造“智慧平安小区”566个,其中2020年新建的277个小区中有170个实现了“零发案”,其余实现了刑事警情同比下降61.7%。

三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打造“五根调解室”等个人调解工作室80个、矛盾纠纷排查信息员队伍1700余支,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互联网纠纷调解中心等调解组织覆盖医疗、劳资、物业等20多个领域,61.3万名“农村法律明白人”活跃在调解一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综合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多种审理形式,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创新采取“法院+工商联”“法院+工会”等多元解纷模式,引导更多的民商事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律师参与多元化解纠纷12975件,调解成功率99.3%。

**(八)坚持普治并举,夯实法治政府社会基础**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服务大局普法行”为抓手,围绕“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地系列主题普法。在全国率先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点,连续12年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推进“关键少数”学法用法。通过点亮城市地标(南昌双子塔)、参与打造宪法教育馆等“十个一”举措,丰富宣传形式。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了15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6个获评全省法治文化示范基地,1个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二是切实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十一大任务,南昌县塘南镇田万村“三抓三促”乡村依法治理做法、东湖区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三环式”法宣模式作为全国法治乡村建设典型案例,在司法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开展法治县、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全市9个县区中,有6个县区获评“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三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全覆盖,实现了资源整合、服务窗口“应驻尽驻”和“一站式”服务。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南昌“掌上12348”,实现法律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全面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实现7×24时全天候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5.71万余人次,其中“12348”热线共接听法律咨询4.66万人次,居全省首位。

二、存在的问题

2020年,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要,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依法行政水平还需加强。少数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理解得不够深不够透,依法行政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执法规范化程度亟需提高。执法不规范的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部门间的联动配合、协助查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法治专业人才还欠缺,特别是基层一线法治工作的人员力量不足。

三、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5年)》贯彻落实,认真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握好“放”“管”“服”三个关键点,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科学编制地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四是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履行决策法定程序,拓宽公众参与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渠道,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控制决策风险。

五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我市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六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拓展人民调解的深度广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抓好法治宣传,深耕法治文化,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七是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落实法律知识培训长效机制和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